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现状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战略需要。针对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公司已从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等多方面对此作了必要的解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运营和

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予以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渊、黄兴旺、车振明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渊

黄兴旺

车振明

2022年3月29日